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催字第20號

聲 請 人 三千電器工業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彭春美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支票事件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示支票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- 二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核對附表所示支票之記載無誤後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（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）。
- 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，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- 四、持有附表所示支票之人，應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3個月內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支票。
- 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支票，本院將宣告該支票為無效。
- 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許智閔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（民國）	票面金額 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
1	立美科技 有限公司 楊慶昌	中國信託 商業銀行 新竹分行	114年11月5日	73,050元	BX0314086
2	允創科技 股份有限 公司	臺灣銀行 六家分行	114年11月15日	97,771元	AR9047471

(續上頁)

01	周婷婷				
----	-----	--	--	--	--

02 說明：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3個月內(註一)，
03 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(註二)，具狀向法院
04 聲請除權判決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5 (註一)如公示催告裁定所載申報權利期間為3個月，法院
06 於民國(下同)107年1月31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，
07 則申報權利期間於同年4月30日屆滿，聲請人須於同年4月
08 30日起3個月內，即同年7月31日前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。

09 (註二)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7個工作日
10 後，自行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
11 文。